



【封面故事】

臺南合同廳舍 消防組詰所

臺南合同廳舍，是日治時期臺南州消防史的見證。

1930年5月建造完成的臺南市「御大典紀念塔」（即臺南市「消防組詰所」的六層塔樓建築），初名「火見樓」，後改稱「望火樓」。1938年4月，保留望火樓，將左右擴建，並增高為三樓建築，完成合同廳舍。整棟建築以磚造為主，建築外觀以寬大的木窗及外包的望火樓牆體，營造繁簡對比的現代感設計。

戰後，該建築的右翼與端部仍為消防隊與派出所。1998年，經臺南市政府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，名為「原臺南合同廳舍」。（圖片取自《原臺南合同廳舍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》／臺南市政府出版，2003）

